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4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2022年9月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75.003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43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26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6 月 27 日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 34.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5.00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确定 2022 年 9 月 1 日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 34.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 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4.43 元/股。

（四）授予数量及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5.00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7%，不设置预留权益。

鉴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慎东先生、游丽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五）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权<br>益数量<br>(万股) | 占授予权<br>益总数的<br>比例 (%) | 占本次激励<br>计划公告时<br>股本总额比<br>例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刘荣华               | 中国 | 董事、副<br>总经理        | 10.003             | 1.74                   | 0.04                             |
| 2                               | Sheng Sun<br>(孙胜) | 美国 | 董事                 | 5.00               | 0.87                   | 0.02                             |
| 3                               | 杨慎东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00               | 0.87                   | 0.02                             |
| 4                               | 刘炳华               | 中国 | 副总经理、<br>董事会秘<br>书 | 5.00               | 0.87                   | 0.02                             |
| 5                               | 游丽娟               | 中国 | 财务负责<br>人          | 5.00               | 0.87                   | 0.02                             |
| 小计                              |                   |    |                    | 30.003             | 5.22                   | 0.12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br>计 321 人） |                   |    |                    | 545.00             | 94.78                  | 1.96                             |
| 合计                              |                   |    |                    | 575.003            | 100                    | 2.07                             |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以下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

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之外，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考核要求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 S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5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

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即以公

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750,030 股后 272,394,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34.72 元/股调整至 34.43 元/股。

鉴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慎东先生、游丽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授予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 日。
- （四）授予数量：575.003 万股。
- （五）授予价格：34.43 元/股。
-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权益数量<br>(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br>比例 (%) |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br>股本总额比例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刘荣华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3         | 1.74               | 0.04                     |
| 2                           | Sheng Sun<br>(孙胜) | 美国 | 董事             | 5.00           | 0.87               | 0.02                     |
| 3                           | 杨慎东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00           | 0.87               | 0.02                     |
| 4                           | 刘炳华               | 中国 | 副总经理、<br>董事会秘书 | 5.00           | 0.87               | 0.02                     |
| 5                           | 游丽娟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5.00           | 0.87               | 0.02                     |
| 小计                          |                   |    |                | 30.003         | 5.22               | 0.12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21 人） |                   |    |                | 545.00         | 94.78              | 1.96                     |
| 合计                          |                   |    |                | 575.003        | 100                | 2.07                     |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5.003 万股，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
| 575.003      | 4,496.52    | 1,686.20   | 2,248.26   | 562.06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含首次授予日以及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九、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暂缓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暂缓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75.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一、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暂缓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75.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已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十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